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班 際 排 球 競 賽 辦 法

101 年 1 月 27 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體育-03-05

- 一、依 據：本校推展校內班際各項運動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 的：提升排球技術水準，激勵排球風潮，鍛鍊健全體魄，促進青年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田徑隊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排球場 ABC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各班男女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一隊。(各班單一性別原班人數若不足 6 人, 限同年級同科可合班)
- 七、報名日期地點：
 - (一) 日期：105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 日止。
 - (二) 地點：體育館二樓體育組。
 - (三) 由體育組安排賽程，保留上學年前四強為種子隊再依序隨機抽籤。
- 八、比賽日期: 預定 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0 日 (放學 16:15~18:00)
- 九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分組方式：以年級分高一男、高二男、高三男、高一女、高二女、高三女六組比賽。
 - (二) 比賽方式：採單淘汰制。競賽規則依最新排球規則實施，一局 25 分，三戰二勝制。
 - (三) 該組報名隊數未達 4 隊將不進行該組競賽。
- 十、獎 勵：各年級團體成績前三名優勝者頒發錦旗乙面、前四名班級頒發獎狀乙張。
- 十一、經 費：比賽所需經費由學務活動相關經費支付。
- 十二、規定事項：
 - (一) 比賽運動員一律著運動服裝，比賽前五分鐘到場點名。
 - (二) 參加比賽運動員，必須健康狀況良好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。
 - (三) 競賽期間請導師依賽程表隨班指導，並請各年級輔導教官協助管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- 十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之。

~ 104 ~

